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增補條文

立約人甲方：

立約人乙方：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原簽訂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雙方同意就第十三條增訂第四項如下：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結清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如附件）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逕行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時間（或十個營業日前）及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甲方若不同意變更，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至乙方營業處所或以電子簽署方式終止契約，逾期視為甲方同意乙方得依修訂後之具體認定標準處理信用交易展期事宜。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附件

一、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三條第四項辦理。

二、乙方同意甲方展延每筆融資融券期限者，每次應予展延六個月，除期限內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情事而由乙方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亦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 (一)經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或上櫃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為應先收足款券者。
- (二)經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停止買賣、暫停交易或終止上市或上櫃者。
- (三)經乙方評定為高風險且於官網公告停止融資且停止融券之股票者。
- (四)甲方經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證券商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委託人在證券金融事業、他證券商或期貨商有下列情事違約者。
 - 1.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違約情事。
 - 2.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
 - 3.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
 - 4.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 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暫停或終止其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情事者。

立融資融券契約書人：_____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